

##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

- 師資培育中心甄試委員會會議通過(94.05.03)  
 師資培育中心甄試委員會會議通過(96.05.02)  
 師資培育中心甄試委員會會議通過(97.05.07)  
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處務會議會議通過(98.02.23)  
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(98.3.19)  
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(98.3.24)  
 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 0990051253 號函同意備查(99.3.31)  
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(100.9.16)  
 教育部台中(二)第 1000193192 號函同意備查(100.10.25)  
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(101.10.11)  
 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 1010229874 號函同意備查(101.12.03)  
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(103.6.24)  
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30162252 號函同意備查(103.11.7)  
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(105.09.22)  
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(105.10.26)  
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60006623 號函同意備查(106.1.19)  
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(108.11.20)  
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008661 號函同意備查(109.01.16)  
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(109.4.23)  
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(109.6.16)  
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117965 號函同意備查(109.08.26)  
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(110.10.14)  
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157257 號函同意備查(110.11.16)  
**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(114.10.09)**  
**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150004681 號函同意備查(115.03.04)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四、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甄選，應依下列方式：</p> <p>(一)申請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，並繳交報名費後，方可申請參加甄選：</p> <p>1.大學部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在校生（含進修學制學位班學生），甄選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且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情事；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 60%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；</p> <p>2.研究所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（含進修學制學位班學生）甄選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且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情事；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。</p> <p>若為提早入學碩士班、博士班具在學學籍之學生，大學各學期操行</p>	<p>四、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甄選，應依下列方式：</p> <p>(一)申請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，並繳交報名費後，方可申請參加甄選：</p> <p>1.大學部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在校生（含進修學制學位班學生），甄選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且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情事；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 60%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；</p> <p>2.研究所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（含進修學制學位班學生）甄選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且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情事；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。</p> <p>若為提早入學碩士班、博士班具在學學籍之學生，大學各學期操行</p>	<p>因應本校辦理教育學程班別越來越多，調整法規用詞。</p>

成績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且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 60% 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。

(二)繳交報名費用：新臺幣 600 元整。

1. 低收入戶考生：免繳納報名費用。
2. 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籍考生：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300 元整。

(三)繳交資料如下，並於各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明定：

1. 填寫甄選申請表一份。
2. 繳交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計畫(含個人簡要自傳及生涯規劃等)。
3. 大學部學生：教育學程修習計畫、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、學生學業成績名次證明、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或其他測驗、參與志工服務或社會公益相關資料。
4. 碩士班學生：教育學程修習計畫、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、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或其他測驗、參與志工服務或社會公益相關資料。

※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由學校統一辦理施測。

(四)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原則於每年 4 月至 5 月間擇期進行甄選，各師資類科為同一時間進行筆試及面試，參加甄選學生當年度至多報名兩類師資類科教育學程，錄取後僅能擇一師資類科就讀。

(五)甄選程序：教育學程甄選之筆試及面試相關規定如下：

1. 資格審查：申請資格經初審符合第四點第一款規定者，得參加筆試及面試。
2. 筆試：基本能力測驗。
3. 面試：含人格特質、教育理念及

成績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且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 60% 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。

(二)繳交報名費用：新臺幣 600 元整。

1. 低收入戶考生：免繳納報名費用。
2. 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籍考生：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300 元整。

(三)繳交資料如下，並於各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明定：

1. 填寫甄選申請表一份。
2. 繳交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計畫(含個人簡要自傳及生涯規劃等)。
3. 大學部學生：教育學程修習計畫、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、學生學業成績名次證明、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或其他測驗、參與志工服務或社會公益相關資料。
4. 碩士班學生：教育學程修習計畫、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、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或其他測驗、參與志工服務或社會公益相關資料。

※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由學校統一辦理施測。

(四)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原則於每年 4 月至 5 月間擇期進行甄選，三類科為同一時間進行筆試及面試，參加甄選學生當年度至多報名兩類師資類科教育學程，錄取後僅能擇一師資類科就讀。

(五)甄選程序：教育學程甄選之筆試及面試相關規定如下：

1. 資格審查：申請資格經初審符合第四點第一款規定者，得參加筆試及面試。
2. 筆試：基本能力測驗。
3. 面試：含人格特質、教育理念及教育相關議題之問答。

教育相關議題之問答。

(六)成績計算：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五十，面試成績占百分之五十。

(七)錄取原則：依考生總分成績高低，依序擇優錄取之。若成績未達本委員會決議之錄取標準則採不足額錄取。若成績相同時，則以 1.筆試 2.面試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。

(六)成績計算：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五十，面試成績占百分之五十。

(七)錄取原則：依考生總分成績高低，依序擇優錄取之。若成績未達本委員會決議之錄取標準則採不足額錄取。若成績相同時，則以 1.筆試 2.面試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。